

证券代码：833059

证券简称：超腾能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敏娜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

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4248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116,215.63 元，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昕、楼墨涵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